# 1.1.5.1税收减免备案

## 一、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备案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 五、办理材料

**1.1.5.1.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依法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3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情况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2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符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条件的，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3 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发〔2004〕553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全文、《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01103234（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01103235（有效期：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产品生产销售或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条件的，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1.1.5.1.5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从事飞机维修的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6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3（有效期起：2016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7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全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9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按规定可享受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有效期起：2003年5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10 营改增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符合规定的跨境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1.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2.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提供政策规定的境外资料复印件的，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 |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6 |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7 |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 |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0 |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1 |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上述附报资料的报送条件：

1.“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的报送条件为：提供除“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及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以外的跨境应税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申请免征增值税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报送条件为：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3.“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及“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的报送条件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4.“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的报送条件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5.“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的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应税行为，并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6.“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的报送条件为：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应税行为，并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7.“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的报送条件为：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

8.“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的报送条件为：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1.1.5.1.11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格备案**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条件的，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12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格备案**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条件的，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资格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13 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我省上述人员所得经省政府同意，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修正)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年第329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05012710（有效期起：2011年9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居民身份证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14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身份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居住时间的有效凭证，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15 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16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17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全文)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18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有效期起：1994年1月1日）、11129902（有效期起：2006年3月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一条“《条例》第八条中“普通标准住宅”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第三条中“普通住宅”的认定，一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制定并对社会公布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的标准执行。纳税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额。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已向房地产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来确定的普通标准住宅的标准审核确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普通标准住宅，不做追溯调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十三条“对纳税人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房地产开发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其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javascript:method_modal('A03007','zzbdPdf'))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减免税申请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开发立项及土地使用权等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 |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19 合作建房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合作建房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是指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3（有效期起：1995年5月25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20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CDMA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全文)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地产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划转、变更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五条规定不予免征的情形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号）全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全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全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1059902（有效期起：2011年3月10日）、11052501（有效期起：2011年12月8日）、11052401（有效期起：2013年9月12日）、11059901（有效期起：2013年2月20日）、11083903（有效期起：2013年8月28日）、11083901（有效期起：自资产公司成立之日起）、11083902（有效期起：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11129999（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2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有效期起：2001年12月15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财产处置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2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免征土地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第138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5（有效期起：1994年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减免税申请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政府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23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的比照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2（有效期起：2006年3月2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减免税申请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1.1.5.1.24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有效期起：2013年7月4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5.1.2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是指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全文)

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有效期起：2008年11月1日）

需报送附列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5.1.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2.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同城通办范围。

**1.1.5.1.2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财税〔2015〕7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为：(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2.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1.5.1.3 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取消“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资料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1.5.1.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为：

1.(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2.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3.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1.5.1.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5.1.12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格备案**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

**1.1.5.1.15 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1.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2.奖励单位需将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享受此项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4.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1.1.5.1.16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1.15.1.18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开发立项证明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1.1.5.1.20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的第五条规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2.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5.1.23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1.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

2.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1.1.5.1.24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旧房转为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5.1.2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此项业务在办理存量房交易时同时办理，无需额外提供资料，不需办理备案手续。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